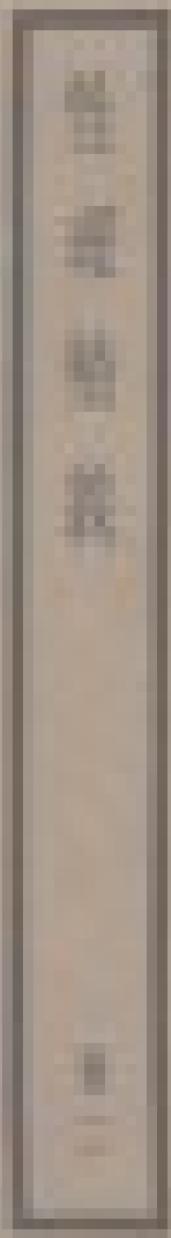


性理精義

卷二



御纂性理精義卷第五

家禮

朱子作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

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閒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敦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脩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楊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減盡其變因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既成爲一童行竊之以逃先生易簀其書始出行於世於是竊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悉附於逐條之下云

通禮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意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

業傳世之本也故
特著此冠於篇端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爲四龕以奉
先世神主

集說

程子曰管攝天下人收族厚風俗使人不法壞則人不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相識又曰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

○朱子曰嘗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法則人知尊祖重本入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

皆廳上可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

程子曰無服之殤不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

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置祭田具祭器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出入必告正至朔望則參俗節則獻以時食

中元重陽之類凡鄉節如清明寒食端午

俗所尚者

集說

雖朱子答張栻曰今日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以此爲重至於是日必具殽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則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且古人不祭則不敢以宴今於俗節旣已據經而廢祭而生死者則飲食宴樂隨俗自存之如非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意也

有事則告

於故高祖考故高祖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謚曾祖考故高祖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謚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四代共爲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爲主正告祔位茶酒則并設之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

見喪禮大祥

章

司馬氏居家雜儀

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案此乃家居平日之事所以正倫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凡爲子爲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凡子事父母婦事舅姑天欲明咸起盥漱櫛總具冠帶昧爽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婦具晨羞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壹

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敬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

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

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
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

於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
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
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爲務疾已復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
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
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

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

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男僕非有繕脩及有大故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
朔望之儀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
子能食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
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
者則嚴訶禁之六歲教之數與方名男子始習書字
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
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
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
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
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爲之講解使曉義理女

子亦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略曉大意十歲男子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女子則教以婉娩聽從及女工之大者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桌陳盥漱櫛礪之具主父主母旣起則拂牀襞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閒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奮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閒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冠禮

冠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

司馬溫公曰古者二十而冠皆所以責成人之

禮蓋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駭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革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必父母無期

以上喪始可行之前期三日主人告於祠堂戒賓

古禮

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一人可也前

一日宿賓陳設

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前

一日宿賓陳設

集說

司馬氏光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人既少家廟其影堂亦褊隘難以行禮但冠

於外廳笄在中堂可也

厥明夙興陳冠服主人以下序立賓至主人迎入升堂賓揖將冠者就席爲加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出

再加帽子服皐衫革帶繫鞋

三加幞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襯衫納靴

乃醮

賓字冠者出就次主人以冠者見於祠堂冠者見於尊長乃禮賓冠者遂出見於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笄

女子許嫁笄母爲主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賓亦擇親

姻婦

女之賢而有禮者爲之

而陳設厥明陳服

如冠禮但用背子冠笄

序立賓

至主婦迎入升堂賓爲將笄者加冠笄適房服背子

乃醮乃字乃禮賓皆如冠儀

昏禮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身及主昏者無期以上喪乃可議昏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

司馬溫公曰凡議昏

其壻與婦之性

行及家法

當先察

勿苟慕其富貴

又世俗好於

襁褓童幼之時

輕許爲

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

遂

納采

世納其采擇之言定也

今

主人具書夙興奉以告祠堂乃使子弟爲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遂奉書以告於祠堂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使者復命婿氏主人復以告於祠堂

納幣

古禮有問名納吉

用止用納采納

幣以從簡便

今不能盡

遂

便

納幣幣用色繕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可踰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禮如納采但不告廟

集說

楊氏

復

白

昏

禮

有

納

采

問

名

納

吉

止

用

納

徵

請

期

請

期

更

有

幣以從簡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略者

親迎

前期

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

司馬溫公曰夫昏姻者所以合

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給負約者是乃駟儉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大夫昏姻哉

厥明壻家設位於室中女家設次於外
初昏壻盛服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子而命之迎

集說

朱子曰

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

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

冠帶只是燕服非所

以重正昏禮不若從古之爲正○又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伊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又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爲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

婿出乘馬至女家俟於次女家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女而命之

集說司馬氏光曰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禮者爲之凡婿及婦人行禮皆贊者相導之主人出迎婿入奠鴈姆奉女出登車婿乘馬先婦車至其家導婦以入婿婦交拜

集說司馬氏光曰女子與丈夫爲禮則俠拜男子以再拜爲禮女子以四拜爲禮古無婿婦交拜之儀今從俗

就坐飲食畢婿出復入脫服燭出主人禮賓

集說司馬氏光曰古者同牢之禮婿在西東面婦在東西面蓋古人尚右故婿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且從俗○又曰不用樂會子問曰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爲非禮